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 14：00

地 點：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視訊會議)

主 席：王主任錫福

記錄：趙婕安

上級指導：教育部技職司長官

出、列席：如線上出席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長官及相關單位代表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110年9月3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386號函辦理111學年度招生意願調查，且於**110年9月17日**完成本入學招生意願調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共計**130**校參與招生，包含甄選入學**129**校、特殊選才**91**校、技優保送**15**校、技優甄審**76**校。
- 二、配合新招生學年度修正，本委員會全銜為「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簡稱為「**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訂於**110年10月7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招生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制定，敬請各委員學校於**110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制定系統**」填報各校系簡章分則內容，所需填報資料、填報方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之「**簡章制定要點**」。
- 五、本會訂於**110年10月13日**召開第1次技術會議，審議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二技技優入學，有關競賽獲獎、技術士證職種(類)**適合招生群(類)**之對照表。  
該次會議決議記錄將另函送相關單位，並於網頁公告，供各校規劃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群(類)名額分配之參考，並於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時一併檢附送審。
- 六、依110年9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29153號函，111學年度起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擬擴大占日間部四技二專總招生名額**超過50%**者，須提送**申請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後方能辦理招生。屬國立科技大學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期)第一部分經費達新臺幣3,500萬元以上者，以及最近3學年度並無重大試務缺失、無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重大缺失及無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最遲於**110年10月14日**前函送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
- 七、111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訂於**110年10月18日起至10月27日**止，請各委員學校至本會網站「**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各項入學招生管道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所需填報資料及填報方式，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系統操作手冊**。

#### 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一)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招生名額，各校於**110年8月12日**申請並提報教育部，續由各校辦理此項招生簡章填報作業。
- (二)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依110年9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32337號函所列，符合申請資格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招生簡章填報系統**編訂選才條件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項目之報名資格條件及甄審辦法。

#### 九、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一)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報名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至12月22日止**，考試日期仍於5月第1週，為111年**4月30日(六)、5月1日(日)**，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考試仍維持**20單群(類)、6跨考群(類)**別，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所採計統測考試群(類)別及考試科目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 6)(略)所列。
- (二) 依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828號函，自111學年度招生起，甄選入學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由至多3個調整為**至多6個**。第一階段報名費含考生資格與身分審查費200元、志願申請費每1志願100元。原本一階報名費具**減免資格者**，仍照原辦理。
- (三) 111學年度廣續辦理**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計畫，請有辦理意願之校系科(組)、學程，透過招生簡章制定調查時表達參加意願。符合就讀離島地區之考生得於一階報名時，表達參與視訊面試之意願，並於二階報名時再次確認參與意願。
- (四) 依107年5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78301號函，111學年度起考生統測成績加權合占總成績比例以**40%為上限**，且不得為0。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列為指定項目甄試之必要項目。此兩項分別計分，且兩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40%**。
- (五) 依110年9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29153號函，111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統測成績加權**國文、英文、數學採計1倍(或以上)**，**專業一、專業二採2倍(或以上)**，且專業科目之加權數皆須大於國文、英文、數學各科加權數。
- (六) 本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收(繳)費作業續由本會代為統一辦理。

#### 十、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

- (一) 依教育部110年3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30460號函，111學年度未申請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或經教育部審核前開計畫不通過之學校或列為專案輔導或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校，皆不予核定招生名額。
- (二) 依教育部110年9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32337號函，技專校院通過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者，得將**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名額分配至專班或非專班科系。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之外加及內含名額加總，分別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名額)各10%計算為上限，即技優保送入學至多10%、技優甄審入學至多10%，小數點部份無條件進位。

(三)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各級學校停課不停學影響，調整於111年2~3月辦理，作業方式同110學年度。

(四)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維持於111年4~7月辦理，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不得採筆試，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

(五) 111學年度起，技優甄審參採EP學習歷程資料並取消紙本寄件改以網路上傳，並由各校自行設定EP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甄審日期、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日期(含複查)等項。另，指定項目甄審費之考生繳費方式，仍由各校明訂於甄審辦法中。

十一、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運用EP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檔案，簡章分則樣式調整簡章分則樣式調整業經110年9月16日技職司技專校院考招連動第1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二(pp. 7-10)(略)所示。

(一) 原指定項目甄試(審)「備審資料審查」調整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分別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二) 「B.課程學習成果」分別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另，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依各校系(組)、學程採計EP之件數上限調查結果，明訂於簡章分則。

(三) 「C.多元表現」之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係為對應招策會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類項目名稱編定，代碼表明訂於招生簡章總則；另，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依各校系(組)、學程採計EP之件數上限調查結果，明訂於簡章分則。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為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均以1件PDF檔案為限。

(五) 爰因111學年度簡章甄審(選)辦法之招生群類、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計項目，須與108年招策會已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本會111學年度簡章制定系統，先就各校110學年度招生系科(組)、學程，系統已載入108年已公告招生群類、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項目名稱代碼等資料。除因停招者得作刪除外，其餘者各校不得修改並另填報所餘各欄資料；若因新增、更名或整併之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者，始得於簡章制定時填報甄審(選)辦法之各欄資料。

十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考生上傳系統每日作業之截止時間調整為21:00，此與大學個

人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之每日上傳截止時間相同。最後上傳截止日期，悉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於本學年度簡章上所定之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各日21：00準時關閉作業。

十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仍使用HTTPS方式與聯合會交換考生檔案，且於各校「自訂截止日」後隔**2日**起開放學校至本會取回所屬考生上傳之檔案(含JSON檔)。如檔案容量過大，另通知各校指派專人專責至聯合會取回**加密硬碟**，攜回校內作近端高速複製以利審查作業。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三(pp. 11-17)(略)所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旨揭招生規定(草案)，配合新招生學年度修正為 111 學年度外，另依 111 學年度招生作業調整事項辦理修正，摘述如下：

(一) 爰因 111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參採 EP 學習歷程資料作為備審資料審查，就此備審資料之各項目作綜合評量，評予整體成績，無評分細項成績可作為同分參酌比序項目。111 學年度起，取消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須有 4 項(含)以上之規定，故刪除第 15 條第 3 款第 4 項。

(二) 依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9828 號函，自 111 學年度起甄選入學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由至多 3 個調整為至多 6 個，故調修第 17 條。

二、招生規定(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p. 18-20)(略)條列所示。

三、若蒙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與試務工作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五~十一(pp. 21-39)(略)所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業經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6747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方式擬依前揭案由決議，作業日程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 111 學年度招生作業調整事項辦理修正，招生重要日程表及試務工作重要日程(草案)，詳如附件五~十一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4時58分)